

基隆關109年1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、34條	負責人死亡未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。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、36條	員工離職未於30日內向海關報備。	警告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、35條	未依進出口人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正確申報製作報單。	警告及罰鍰
4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7、36條	請款所檢具之車資收據，其金額及收費項目與收費清單不同。	警告
5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	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罰鍰
6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、13、34條	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